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542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01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2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3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4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5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6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07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08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09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0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11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12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13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於幼小發現智
16 能障礙，民國95年7月20日經鑑定為重度智能障礙，致不能
17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8 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身分證
19 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爰聲請准予裁
20 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
21 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兄即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22 冊之人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
24 系統表、身分證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
25 據，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前
26 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對於本院點呼無反應，有本
27 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
28 定結果，認為：「(一)醫學上的診斷（生物學上之要素）：智
29 能障礙。障礙程度：極重度。(二)日常生活狀況：1. 日常生活的動作（ADL），飲食、排泄、沐浴等，需他人協助。2. 經濟活動：對金錢無概念。3. 社會性：無法有效溝通。4. 無獨

立生存能力。(三)身體狀態：肢體動作較慢。(四)精神狀態：1. 意識/溝通性：意識清楚，表達缺損，無法有效溝通。2. 記憶力：差。3. 定向力：差。4. 計算能力：差。5. 理解·判斷力：差。6. 現在性格特徵：幼稚。7. 其他（氣氛·感情狀態·幻覺·妄想·異常行動等）：幼稚退化行為。(五)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判定的根據：1. 前述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之現場身體理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2. 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診斷換F73(極重度智能障礙)，第1類b117.4。(六)回復可能性說明：相對人從小發展遲緩，智能不足，目前已經28歲，無回復可能性。(七)鑑定判定及說明：1. 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智能障礙)，其程度達極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 精神障礙(智能障礙)之程度，個案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相對人之父已歿，其母即聲請人、兄○○○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母、兄，與相對人關係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謝惠華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會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01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
02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倩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呂怡萱